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小字第21號

原告 李正元

被告 燁順交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崇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13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6月19日寄存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，詎原告逾期迄未補繳，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王碩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1 日

